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放开放宽城镇地区落户限制，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一）加强居住登记工作。**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其他县、区（市区）居住的，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规定主动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主动办理变更登记。离开居住地的，应当主动申报注销居住登记。居住登记信息作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时确认落户地、居住年限等办理条件的依据。

**（二）健全完善新型居住证制度。**全面推行电子居住证，开展电子居住证网上申领、核发、签注、使用，努力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持有居住证，提高居住证持有人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健全完善与积分挂钩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三）推行居住证互认转换制度改革。**实施居住登记时间互认，凡是在金华市范围内累计连续居住登记满六个月，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即可在居住地申请办理《浙江省居住证》。

**二、全面放开放宽城镇地区落户限制**

**（一）落实居住登记。**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在房屋所在地落户。其中，租赁城镇私有住房并在建设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满六个月，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落户地城镇无住房的人员，可以在租赁住房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公共集体户落户，经房屋产权人同意也可以在租赁住房内落户。

**（二）放宽投靠落户范围。**与被投靠人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单身成年子女，可以在被投靠人所在户内落户，不受年龄限制。被投靠人是城镇地区家庭户户主的，市内迁移投靠对象放宽至其直系亲属、配偶的直系亲属、子女的配偶。

**（三）放开人才落户范围。**各类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以及具有初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引进的各类人才及其他人员，可以在我市城镇地区先落户后就业。

**（四）放宽合法稳定就业落户条件。**录用、调任、转任公务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聘用、调动的在编工作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本市城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营业执照，且依法进行就业登记，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六个月的人员。

**（五）实行获得荣誉称号人员落户。**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总工会、人力社保等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3年内可以向评选推荐地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六）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建立居住证与落户有效衔接机制，持落户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在拟落户地连续居住登记满一年（在义乌市居住登记满两年）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凭居住证在居住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公共集体户落户。

**（七）推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来我市就业并以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在申请落户时，其长三角城市区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可以与落户地合并计算。凭居住证申请落户时，在金华市范围内的居住登记年限可以累计互认，但在落户地连续居住登记年限不少于六个月（在义乌市居住登记不少于一年）。

户口登记地址按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的城镇地区合法稳定住所、城镇地区家庭户亲友处、单位集体户、人才市场集体户、居住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共集体户的顺序依次确定。

**三、推进人口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

**（一）加强数字户籍建设。**以“公安大脑”建设为牵引，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以省级人口信息系统建设为契机，推进户籍业务全要素全流程数字化办理，推动户籍业务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多跨协同应用，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场景体验。

**（二）优化服务群众举措。**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工作，积极拓展个人身份电子凭证在政务事项、公共服务等多跨场景应用，优化长三角地区户籍业务区域通办和跨省通办，高品质建设“15分钟服务圈”，逐步实现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跨省远程办、简易快捷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探索建立实有人口治理体系。**探索以居民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浙里人口”管理集成应用，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全市实有人口管理体系，优化政务网IRS平台信息共享方式，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开城镇迁移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要强化配套政策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新旧政策措施衔接，主动吸引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流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合力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贯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等部门要在公共资源配置、义务教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公安部门具体负责落户政策的执行和办理工作，确保优化调整后的政策实时落地。

**（三）科学落实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跟踪评估，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强化人口动态监测，科学研判人口变动趋势及影响，为重大政策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规定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45号）同时废止。